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塞舌尔	2

* 因技术原因于2016年9月8日重新印发。



二. 提要

塞舌尔

1. 导言：塞舌尔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塞舌尔于 2004 年 2 月 27 日签署、并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批准了《公约》。塞舌尔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经批准的条约一旦落实为法律，即具有与国民议会颁布的国内法同等的地位。

塞舌尔建立的是以普通法和民法为基础的混合法律制度。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依循普通法制度，并应遵守《塞舌尔共和国宪法》、《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法院法》、《证据法》和一般证据法。

该国有若干主管机关参与打击腐败的行动，其中享有一般授权的包括警察、司法机关、监察员、审计长、总检察长、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委员会；享有具体授权的包括金融情报部门等。

警察负责开展刑事调查，不过，立法机关制定的具体法律也可能将调查权授予其他机构。总检察长的权力由总检察长或其部属即政府律师行使。总检察长在行使《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力时，不受任何其他人员或主管机关的指挥或左右。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对腐败和与弊政及滥用职权有关的犯罪作出了规定。最近的若干法律，包括《公职人员道德法》（2008 年）和《反洗钱法》（2005 年，以及 2008 年和 2011 年修正案），补充了《刑法典》的规定。

《宪法》、《解释和一般规定（第 103 章）法》、《公职人员道德法》（2008 年第 14 号法）对“公职人员”作出了不同的定义，而《刑法典》第 91 节则提到了“公共部门雇用的任何人”。

国家公职人员收受贿赂的行为已经充分被刑事定罪。然而，《刑法典》第 91 节在将给予贿赂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时，则缺乏该罪行的若干基本要件，例如直接和间接贿赂、第三方利益以及不正当好处。这些罪行属于可处以 7 年监禁的重罪。

《刑法典》第 373 节规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行为应处以 3 年监禁或者罚金（轻罪）。¹

《刑法典》第 93 节将影响力交易中收受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但没有将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关于《公约》第二十一条，《刑法典》第 373 节对私营部门内的贿赂予以部分定为刑事犯罪，因为没有规定不正当好处、直接和间接贿赂以及第三方利益等要件。²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反洗钱法》和《犯罪收益（民事没收）法》执行《公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人们普遍认为《反洗钱法》获得了有效实施，金融情报部门也已成功起诉了若干重要案件并将资产归还给了被害人。

凡“明知或相信财产为或代表犯罪所得，或者罔顾财产是否为或代表犯罪所得”而对该财产进行转换、转移或处理，或者将其移出国家领土者，即构成洗钱罪，最高可处以 5,000,000 塞舌尔卢比的罚金和 15 年监禁。《反洗钱法》规定，凡“不注意有关财产为或代表犯罪所得这样一种重大风险”，即属于“罔顾”；其中，“重大风险”意指“某种性质和程度的风险，依据该人涉足该财产的相关情况以及当时该人可得信息的范围，不注意这种风险之举具有高度的应受惩处性”。

《反洗钱法》对使用、占有该财产和隐瞒该财产真实来源的行为以及参与此类活动的行为规定了罚则。它还允许冻结、扣押和没收各种财产，包括混合财产和混合财产的收益。上游犯罪是指在国家领土内外实施的、至少可处以 3 年监禁的犯罪。

塞舌尔已将“自行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反洗钱法》还将隐瞒规定为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253 节关于盗窃的一般规定涵盖了公职人员贪污财产行为，但是没有涵盖未经授权使用和非法使用财产的行为。《公职人员道德法》针对公职人员滥用和挪用受托财产行为规定了若干纪律措施。³

¹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2016 年《反腐败法》规定了一项具体的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罪。

²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2016 年《反腐败法》已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规定为犯罪。

³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2016 年《反腐败法》已经对有关贪污罪的规定进行了修正。

《刑法典》第 96 节规定，“受雇于公共部门的任何人，如果滥用职权实施或指示他人实施侵害其他人权利的任意行为”，则应处以 3 年监禁，由此将部分滥用职权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资产非法增加并未被具体刑事定罪，但是《公职人员道德法》规定了一项一般性禁止，即“公职人员不得利用其职位为本人或他人获取资产的不当增加”（第 7 节）。该法规定，高级公职人员必须在获得任命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委员会进行资产申报。若不遵守这一义务，可处以 5 年监禁。目前，除非有人在公职人员任期结束后 6 个月内针对该公职人员向总检察长提起申诉，否则不会核实申报内容。《犯罪收益法》规定的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程序也可用以没收来历不明的财富。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條，《刑法典》有关盗窃的规定部分处理了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问题，因为没有涵盖所有类型的财产。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塞舌尔的一般证据法规定，通过人身暴力、威胁或恐吓手段或者以不正当好处获得的证词不可采纳。在塞舌尔，提供虚假证词或阻止执行任何法律程序的行为构成轻罪（《刑法典》第 110 节），具体规定见《反洗钱法》关于资产代理人的部分。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解释和一般规定法》将“人”界定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因此，《刑法典》规定了公私法人的刑事责任。法人承担的刑事责任有别于其管理人的责任。关于可适用的制裁，《反洗钱法》和《刑法典》作出了不同的罚金规定，而《国际商业公司法》则规定可以解散法人。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对参与犯罪和犯罪未遂进行了刑事定罪。除非另有规定，未遂可以轻罪论处。《反洗钱法》规定，凡参与该法规定的犯罪以及犯罪未遂者，均可以主犯论处。⁴犯罪预备未被刑事定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可适用于腐败和相关罪行的制裁均属于警戒性制裁，并考虑到了罪行的严重性，但涉及法人责任的情况除外。对不进行资产申报行为的严厉处罚被视为执行相关案文方面的一种潜在障碍。

⁴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关于与腐败行径有关的罪行，2016 年《反腐败法》已经对参与和未遂作出了规定。

议员仅在其职能活动方面享有豁免，而法官虽然根据《宪法》享有豁免，但是却可能因行为失检而被宪法任命机关以一纸决定免职，随后被提起诉讼。

总检察长是检控机关，总检察长的不起诉决定无需任何理由。金融情报部门设有一名政府律师，负责案件准备工作，以便利对洗钱行为的起诉。

塞舌尔已采取种种措施，以考虑无条件或基于合理条件实施保外候审，以及早释或假释。

公共管理局以及国家内阁事务和公务员制度局负责执行公共管理中的各项公共部门令。如果出现有关不当行为的报告或指控，公共管理局可以开展行政调查，还可以在部门一级采取纪律措施，包括停职、免职、降职或减薪。

被任命为国有企业董事会成员的个人在因不当行为被起诉时可能被暂停工作。

实施了罪行的公职人员可能被提起诉讼，但这不影响根据公共部门令可能对其采取的纪律行动。

在塞舌尔，制裁记录将在五年后清除，目的是便于被定罪者重新融入社会。

关于根据《公约》第三十七条规定与执法机关的合作，《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典》赋予了总检察长自由裁量决定是否提起诉讼的权力。目前没有具体措施处理被告人与执法机关的合作，也没有措施保护提供合作的罪犯。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反洗钱法》载有一些针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措施，但并不存在保护被害人、鉴定人和证人的一般性机制，也不存在关于使用现代通信技术询问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具体措施，另外也没有关于移管的现行协定。⁵目前尚未建立一般性机制以确保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在不同阶段的刑事诉讼中得到表达和考虑。

虽然警察和其他机构（公共管理局、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委员会）负责接收投诉，包括匿名投诉，但是目前并未建立保护举报人的机制。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反洗钱法》载有一些有关限制、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规定。《犯罪收益（民事没收）法》也载有若干相关措施。对于犯罪收益或其价值、犯罪财产、设备和工具、转变或转化或混合财产以及这些类型财产的收益，均可采取冻结、扣押和没收措施。金融情报部门负责管理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依据《反洗钱法》，银行应定期向金融情报部门发送可疑交易报告，而金融情报部门可以获取银行记录。《反洗钱法》作出了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在被指控犯有洗钱罪的人依照民事举证标准得以证明财产并非犯罪收益之前，将推定该

⁵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2015年，《证人保护法》（2015年法案）出台。当局指出，该法旨在保护任何调查和诉讼程序所涉证人的身份。

财产为犯罪收益。《犯罪收益法》规定的不以定罪为基础的没收机制和《反洗钱法》均对善意第三方的权利予以保护。

《反洗钱法》、《证据（银行账簿）法》和《犯罪收益法》载有关于解除银行保密的若干规定，中央银行也通过与金融情报部门开展合作的方式提供信息。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在塞舌尔，刑事诉讼程序没有诉讼时效（《刑事诉讼法典》第 191 节规定的简易程序除外），可以在腐败和相关罪行实施后的任何时间对其提起诉讼。

根据判决惯例，先前的犯罪记录会得到考虑，但是并不存在一个统一的犯罪记录数据库。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塞舌尔已经在其《刑法典》和《反洗钱法》中确立了自己的领土管辖权，并且确立了对于在本国领土内外实施的洗钱罪的管辖权。当局确认，悬挂塞舌尔国旗的船舶和根据塞舌尔法律注册的航空器被视为《刑法典》第 6 节规定的共和国享有管辖权的地方。然而，塞舌尔没有具体确立对于《公约》所规定的那些针对本国国民实施的、本国国民实施的或针对其国家本身实施的罪行的管辖权。《引渡法》规定，塞舌尔国民可予引渡。可以在互惠的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开展《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合作。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适用于《民法典》下各种合同的一般规则规定，一旦确定合同的订立是基于欺诈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则合同废止或撤销。

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均规定了损害赔偿权。平民在对总检察长进行通知后，即可提起私人刑事诉讼。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在塞舌尔，警察是执法机关，负责调查一切违法行为并将案件移交总检察长以提起诉讼。警察适用《纪律守则》，内部事务股负责调查关于腐败行为的指控。还有警察调查员被派驻在金融情报部门内负责调查洗钱罪，这一部门是 2008 年设立的附加执法机关，向总统报告工作。

关于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委员会、监察员和公共管理局会跟踪并调查关于腐败行为的指控，以及将案件提交警察或总检察长以进一步采取行动，但是这些机关并没有义务这样做。当局指出，在实践中，总检察长办公室会跟踪接触转交案件的机关。

金融情报部门与私营部门开展密切合作，接收并向总检察长转交可疑交易报告。公职人员道德操守委员会、公共管理局和监察员可以接受公众投诉。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针对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刑法典》第 375 节规定，在推定公职人员接受了礼品的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除非该公职人员能证明事实情况相反。

金融情报部门在利用《反洗钱法》规定打击洗钱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开展的工作得到突出强调。警察调查员和政府律师的设置也为人所注意。各类案件的成功，包括为其他国家的被害人追回财产，均证明了金融情报部门的有效性。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建议塞舌尔：

- 在相关法律中对“公职人员”的定义加以统一。
- 修正其立法，以充分涵盖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罪的不正当好处、间接贿赂和第三方利益这些要件（第十五条）。
- 考虑采用有关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及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的具体罪名（第十六条）。⁶
- 对公职人员挪用或未经授权以其他方式使用财产的行为予以刑事定罪；考虑规定一个具体罪名（第十七条）。⁷
- 考虑对影响力交易中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行为予以刑事定罪，考虑对影响力交易中收受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充分予以刑事定罪（第十八条）。
- 考虑对滥用职权的行为充分予以刑事定罪（第十九条）。
- 考虑对资产非法增加充分予以刑事定罪（第二十条）。
- 考虑通过涵盖不正当好处、间接贿赂和第三方利益这些要件，对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充分予以刑事定罪（第二十一条）。⁸
- 考虑对私营部门内的贪污行为充分予以刑事定罪（第二十二条）。
- 将根据《公约》确立的各类犯罪列为洗钱的上游犯罪，并考虑降低上游犯罪的最低刑罚门槛（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和(三)项）。
- 修正其立法以涵盖妨害司法罪的所有要件，并考虑将其列为重罪（第二十五条）。

⁶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2016 年《反腐败法》设置了具体的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罪。

⁷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2016 年《反腐败法》设置了具体的贪污罪。

⁸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2016 年《反腐败法》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规定为犯罪。

- 考虑加强针对法人责任的制裁（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 考虑将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和此类犯罪未遂规定为重罪，并考虑对此类犯罪的预备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第二十七条）。⁹
- 考虑审查可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各类犯罪的制裁，以提升起诉的有效性（第三十条第一款）。
- 进一步采取步骤，以提升纪律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增加起诉并创建一个纪律制裁数据库（第三十条第六款）。
- 考虑采取各种措施取消被判决犯有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的人担任公职的资格（第三十条第七款第(一)项）。
- 采取各种措施以建立对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保护，包括使用通信技术，与其他国家订立有关移管的协定，以及使被害人的意见和关切能够得到表达和考虑（第三十二条）。¹⁰
- 考虑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三条）。
- 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执法机关根据明确的授权并以一种有效的方式履行职能，不受到任何不正当影响（第三十六条）。
- 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被告人与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第三十七条）。
- 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并说明可能的权能重合（第三十八条）。
- 考虑建立一个统一的犯罪记录数据库（第四十一条）。
- 考虑具体确立对根据《公约》确立的各项罪行的管辖权，并继续努力与其他国家开展磋商（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二)和(四)项以及第五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对执法机关开展腐败问题培训将有助于加强塞舌尔在打击腐败方面的能力。金融和公共账户问题议会委员会请求开展具体的能力建设培训。

⁹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2016年《反腐败法》规定了对教唆、参谋或共谋实施该法规定的罪行的人予以惩罚。

¹⁰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2015年，《证人保护法》（2015年法案）出台。当局指出，该法旨在保护任何调查和诉讼程序所涉证人的身份。除此以外，当局指出，2013年，《证据法》和《刑事诉讼法典》均进行了修正，从而考虑到了通过电视直播联系设施获取法庭外证人证言的情况。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法》（1991 年）规定了从塞舌尔引渡和向塞舌尔引渡的问题，该法包含根据请求国和塞舌尔均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和协定所确立的各项可引渡罪行。然而，这些罪行仍然需要在国内立法中予以刑事定罪。塞舌尔可以授权向英联邦国家实施引渡，而无需订立双边协定。对于不属于英联邦的国家，该法规定必须订立双边协定。塞舌尔已经为订立协定而与若干国家进行了谈判，但迄今为止仅仅达成了一项双边引渡协定。

引渡的一个要求是两国共认罪行，因此需要核实犯罪的各个要件以确保满足“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可引渡罪行必须处以至少 12 个月的监禁。塞舌尔通知秘书长说，该国不会将《公约》视为在引渡方面开展合作的法律依据。

总检察长在收到有关引渡某个被判决犯有某项可引渡罪行或被指控实施了某项可引渡罪行的人的请求后，将立即签发关于在获得共和国总统书面同意后提起诉讼的授权。地方法官将向警察发出逮捕证，要求在 24 小时内执行，并且可以羁押被请求引渡人员不超过 30 天，以便总检察长签发关于提起诉讼的授权。最高法院（一审法院）将就引渡事宜作出裁决。

当引渡请求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向警察总监提出时，适用类似程序。在被请求引渡人员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可以适用简化的引渡程序。引渡请求必须视情况随附必要的文件，相应地提供逮捕证、量刑判决、定罪证明、事实陈述以及适用法律摘录。

塞舌尔国民可予引渡。《宪法》规定了各项公平待遇保障和对人权的保护，这些保障和保护适用于引渡程序。如果引渡请求是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而提出的，那么应予以拒绝。

塞舌尔拒绝引渡的法定理由包括：不满足“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罪行不可引渡以及罪行具有政治性。实际上，塞舌尔将与请求国开展磋商并告知有关引渡请求的情况以及拒绝理由。

关于《公约》第四十五条，旨在执行《非洲东部区域各国关于交换和引渡逃犯和已决犯的协定》（2005 年）的《囚犯移管法》（2010 年）规定，塞舌尔可以依照正式的谅解备忘录、协定或换文和外交照会对被判刑人进行移管。塞舌尔已经缔结了若干项协定和谅解备忘录。

目前没有国内措施规定刑事诉讼的移交。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1995 年）规定了司法协助事宜。根据该法，塞舌尔无需订立协定即应向英联邦国家提供协助，并且应在订立双边协定的前提下向不属于英联邦的国家提供协助。实际上，塞舌尔还在互惠基础上向不属于英联邦的国家提供协助。此外，在多次向某个国家提供协助的情况下，塞舌尔可能会与该国谈判订立一项协定，以将互助正式化。塞舌尔已经开始向同为国际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提供协助。

协助可能会以《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详细规定的不同形式予以提供。追回资产这一项没有具体提及，这些协助形式将纳入未来与不属于英联邦的国家缔结的条约之中。

《反洗钱法》的 2011 年修正案授权金融情报部门自发将情报信息直接转交外国执法机关，而不需要通过总检察长这一正式渠道。而其他信息的自发转交则需要通过总检察长。

为回应外国提出的互助请求而获得的任何信息或证据将予以保密。银行保密并不是塞舌尔拒绝协助的一个理由。

《刑事事项互助法》使给予《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至十二款规定的、提供证据或证词方面的协助成为可能。

塞舌尔通知秘书长说，外交部作为主管机关，负责接收互助请求并将其转交给中央机关予以执行。然而，总检察长是执行机关，负责处理一切外来请求和对外请求。各项请求应以英文或法文写成；但是这一信息尚未通知秘书长。

除其他外，请求应包含：请求机关的名称、刑事事项的性质描述和请求所针对之人的姓名和情况说明及相关事实和法律的概要、请求目的和所请求协助的性质描述、请求国可适用程序的详细内容、外国在请求的保密性方面的希望及其理由的说明。

该法没有规定使用视频会议以便利听取鉴定人或证人的意见；然而，塞舌尔表示，可以组织这种形式的协助。¹¹

塞舌尔将在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内对请求的事实及其内容予以保密。如果塞舌尔希望使用这一信息，它将通知请求国。

《刑事事项互助法》载有若干拒绝请求的理由。如果有重大理由认为据以提出请求的基础具有歧视性，或者是请求的目的是惩罚某项政治罪行，那么该请求应予以拒绝。如果执行某项请求将违反国内法，或者根据国内法无法执行某项请求，又或者执行某项请求将损害主权、安全或国家利益，那么总检察长也应拒绝该请求。如果提供协助将影响塞舌尔针对某一刑事事项的调查或诉讼程序，或者将对其资源造成过重的负担，那么关于提供协助的请求也可能遭到拒

¹¹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2013 年，《证据法》和《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修正，从而考虑到了通过电视直播联系设施获取法庭外证人证言的情况。

绝。实际上，塞舌尔将会负担合理的费用，并力求就额外费用问题与请求国达成最终协定。塞舌尔总会对请求国说明拒绝理由。

塞舌尔力求尽可能迅速地提供所请求的互助，并在可能出现迟延的情况下对请求国作出通知。如果提供所寻求的协助将干扰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那么塞舌尔可能会拒绝请求。

塞舌尔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七款的规定提供安全保障。在塞舌尔，文件副本和任何信息，无论是公开的还是保密的，均可根据请求国的要求予以提供。

塞舌尔尚未缔结任何双边的司法协助协定。¹²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关于执法合作，警察主要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网络与外国对应部门开展合作，并且警察、金融情报部门和国家缉毒局已经在逃税、盗窃财产、洗钱、海盗行为、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等事项上为外国对应部门提供了协助。《反洗钱法》最近的修正案规定，金融情报部门可以直接与对应的外国部门交换情报信息，而无需通过中央机关。

实际上，已经针对毒品贩运问题开展了联合侦查，但是尚未就这一机制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

司法机关在执法机关提交书面证词之后决定是否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控制下交付、监视、窃听）。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与其他国家开展磋商以及简化和加快引渡程序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塞舌尔在规范被判刑人的移管方面的工作以及与其他国家达成的协定受到了欢迎。

人们也注意到了该国最近在没有订立双边协定的情况下为《公约》缔约国提供协助的做法。

金融情报部门的活动和为执法合作付出的努力被认为是良好做法。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了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建议塞舌尔：

- 与不属于英联邦的国家缔结附加双边条约，涵盖根据《公约》确立的各项罪行，以便能够实施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四款）。

¹²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国家访问后，塞舌尔中央当局与俄罗斯联邦的对应部门订立了一项有关《反洗钱法》规定的合作备忘录。

- 确保国内立法对根据《公约》确立的各项罪行予以刑事定罪，并考虑针对尚未被刑事定罪的罪行实施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考虑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 当引渡可能造成对某人的性别或族裔歧视时，考虑扩大拒绝引渡的理由（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考虑将与其他国家有关引渡的磋商做法正式化（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与不属于英联邦的国家缔结附加双边条约，涵盖根据《公约》确立的各项罪行，以便能够开展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一、三、九、十二和三十款）。
- 考虑修正其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的有关中央机关的通知，指定总检察长，并通知可接受的请求语文为英文和法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和第十四款）。
- 考虑允许通过视频会议听取身在其他国家的证人或鉴定人的意见（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¹³
- 考虑与其他国家达成协议，以便实现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七条）。
- 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开展执法合作，例如与其他国家达成协议，并考虑以《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八条）。
- 考虑与其他国家缔结协定以开展联合侦查（第四十九条）。
- 考虑与其他国家缔结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定（第五十条）。

¹³ 国家访问后的情况发展：当局指出，2013年，《证据法》和《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修正，从而考虑到了通过电视直播联系设施获取法庭外证人证言的情况。